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 Asia Zirconium

二零零二年年報

# 目錄

集團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公司資料	25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2

# 集團簡介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乃至亞洲專門生產及製造鋳化學品的唯一上市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鋳化學品製造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學物，包括氧氯化鋳、碳酸鋳、氧化鋳及其他鋳化學物。

本集團業務始於一九七七年，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歷27年的一系列改革進程，本集團由規模細小的鋳化工企業發展成為現時國際知名的鋳化學品製造商。本集團目前生產規模為年產氧氯化鋳28,000噸、碳酸鋳4,800噸、氧化鋳1,800噸及其他鋳化學品2,300噸。

本集團出產之鋳化學品廣泛應用於傳統以至高科技行業，如手機元件、電子、電器、光纖、紡織、塗料、陶瓷、光學玻璃、醫療、藥品、皮革、造紙、化妝品原料、武器燃料煤介、核反應堆等；產品在中國、日本、美國、香港等地以「龍晶」註冊商標為品牌，歷史悠久，馳名海內外。本集團之產品出口日本、美國、歐洲等地已分別有24年、12年及13年的歷史，於二零零一年被中國有色金屬學會認可為中國最大鋳化學品出口商。

本集團廣泛採用尖端科技及精密設施以生產最優質的產品。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榮獲ISO9002質量體系認證，並於二零零一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是目前中國同行中唯一獲得此認證之企業。

本集團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榮獲國家級重點高新技術企業。集團多個產品被評為省高新技術產品，其中納米級氧化鋳更被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屬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 財務摘要

	一九九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73,971	166,093	229,263	<b>267,310</b>
毛利率(%)	36.2%	35.9%	35.5%	<b>37.4%</b>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3,167	25,615	55,377	<b>72,512</b>
股息—普通股	3,000	10,000	22,000	<b>19,740</b>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044	0.085	0.185	<b>0.228</b>
債項與權益比率	0.147	0.011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派息比率(%)	23%	39%	40%	<b>27%</b>
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b>317,808,219</b>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23	53,178	85,072	<b>172,988</b>
每股現金(人民幣)	0.04	0.18	0.28	<b>0.54</b>
總資產	88,091	140,271	205,056	<b>283,936</b>
資產淨值	10,167	46,533	79,910	<b>217,701</b>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0.03	0.16	0.27	<b>0.69</b>
存貨周轉(天)	183天	47天	40天	<b>34天</b>
應收賬周轉(天)	30天	36天	50天	<b>30天</b>
應付賬周轉(天)	117天	29天	32天	<b>19天</b>

中國宜興工廠新區(第一期)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的業績報告。

自創辦至今，本集團始終奉行務實經營的方針，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和領域。二零零二年，在國際鋳化學物價格輕微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實施嚴謹的管理，調整產品結構，擴大生產規模，逐步發展高毛利的下游深加工產品，得以實現較好的業績。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2,512千元，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55,377千元增長31%；亦比本集團上市招股章程所載之溢利預測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000千元高出人民幣12,512千元（約21%）。而營業額則約人民幣267,310千元，比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229,263千元增長17%。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28元。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二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2,740千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人民幣7,000千元，全年共派股息人民幣19,740千元。

## 宏觀市場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鋳化學物市場內挑戰與商機並存。在國際市場價格下滑、國內同行低成本競爭及日本資訊科技行業不振等宏觀因素的制約下，本集團的經營面對著一定的壓力。

然而，在另一方面，本集團憑藉中國加入WTO的良好契機，進一步開拓歐美市場，配合當地化妝品行業的鋳化學物用量較明顯的增長，加強在歐美市場銷售。在國內，隨著中國進一步對外開放，國內企業的產品結構、科技含量、新品開發有了快速的提高和發展，加上中國是目前世界上吸引外資最多、投資環境最好、以及相對比較穩定的國家，外資公司、財團及高科技企業紛紛前來華投資，帶動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明顯增大。

##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二年度內，本集團加快氧氯化鋳產量和下游產品如氧化鋳的擴能，擴大下游產品的市場和生產量，使營業額和盈利水平都較二零零一年有較大增長。此外，本集團嚴格推動內部管理和工藝改革，加強內部挖潛降耗；銷售人員不斷努力，在日本資訊科技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快速開拓歐美市場，從而確保了年初制訂的銷售和利潤指標的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展開強大的銷售攻勢，積極參加美國、歐洲等國際性展覽會和國內的廣州交易會、華東交易會、哈爾濱交易會等，多次派出出國推銷小組，並在網上積極宣傳和推銷本集團的產品，經常邀請和接待世界各地的客戶光臨本集團，從而加強和加深了與客戶的聯繫及感情。

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一向保持密切穩定的良好關係，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享受穩定原料價格和充足的貨源供應，以確保全年各產品任務的完成。

在節能降耗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使基礎產品氧氯化鋯產品成本明顯下降，從而彌補了產品價格下降的影響。加之年內繼續開拓新市場、現有用戶增加用量，從而使本集團所有生產線基本達到90%以上的利用率，為完成二零零二年的良好銷售業績提供了保證。

本集團堅持以高水平的研發工作，支援一線生產和營銷，二零零二年繼續加強科技投入和增加科研人員，納米級氧化鋯成為中國國家科技部火炬計劃下的產品，獲多家國內外研究機構和新產品所應用，為今後進一步擴大規模，奠定結實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多種產品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評級，從而享受了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政策，對二零零二年的良好經濟效益也發揮了一定的貢獻。

###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零三年，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快速發展，國際同行的競爭及中國同行的低成本競爭，都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以後的發展，帶來較大的影響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本著向深加工、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發展的宗旨，逐步調整產品結構，擴大國內市場，以確保經濟效益，為回報股東提供保證。

按照中國的稅法規定，二零零三年及以後的三年中，本集團將開始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不過本集團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多種產品獲評定為國家及省級新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可在所得稅和出口退稅方面享有優惠。估計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減免可超過50%，對本集團的純利水平將大有裨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鋯化學物前景的信心有增無減，因為鋯作為一種新型的材料，在高科技行業及新產品中的應用，固然與日俱增；就是在普通的工業產品及日常生活中，也將日益廣泛應用。總的來說，鋯化學物的用途將愈來愈廣，領域愈走愈寬，市場愈來愈大。因此，本集團將始終專注於鋯化學物的下游及深加工業務，以及鋯元件的發展。

本集團將善用資金，達到加快發展和做強、做大的目的，若有回報潛力優厚的項目，不排除收購的可能性，也不排除發展鋯的延伸產品，如電池原料等，但任何收購均將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為前提。

因此，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必將完成更高的目標，以更好的業績來回報股東及投資者。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客戶、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多年來的供應商、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賴、支持與幫助；並為本集團全體同仁的努力、支持、理解，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楊新民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表現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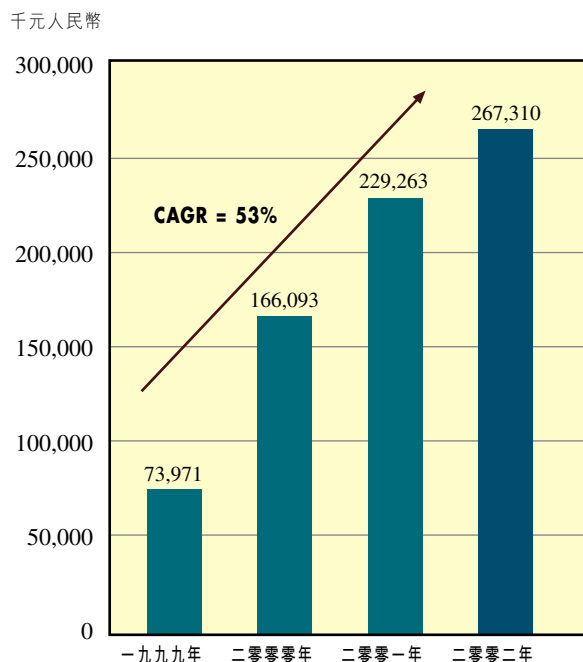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以「龍晶」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鋇化學物，包括氧氯化鋇、碳酸鋇及氧化鋇等。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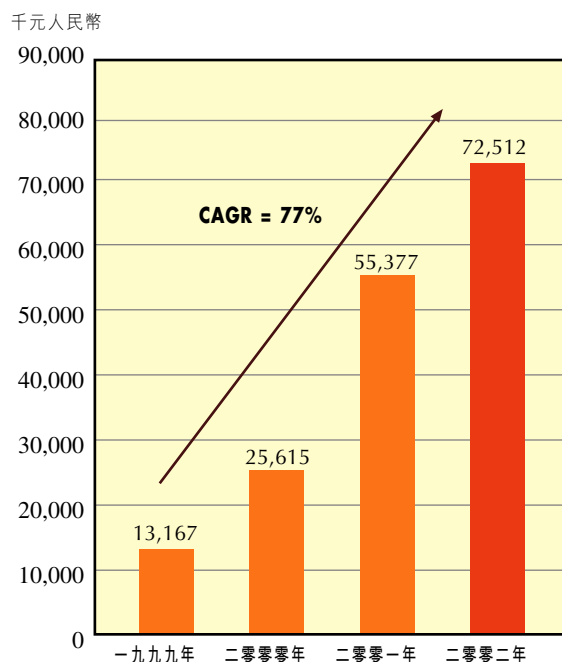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67,310千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17%。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二年氧化鋇之銷售大幅上升。其中微米氧化鋇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一年之128噸增至二零零二年之364噸；穩定氧化鋇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一年之2噸增至二零零二年之128噸；而於二零零二年之納米氧化鋇銷售量達13噸。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3,971千元、人民幣166,093千元及人民幣229,263千元。於一九九九年以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本公司營業額一直保持較高增長，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了「江蘇省太湖流域廢水治理設施驗收合格證」，在符合國家的環保規定後，本公司得以大批量生產鋇化學物，銷售量的增長帶動營業額所致。

### 營業額 (1999-2002)



### 股東應佔溢利 (1999-2002)



## 鋁化學物及其應用一覽表

產品	應用範圍
氧氯化鋁	橡膠添加劑 油漆催乾劑 其他鋁化學物原料
碳酸鋁	防水建材 纖維及紙材塗漆 醫藥產品(除菌及防臭劑)
氧化鋁	衣服(防水布料) 化妝品(口紅·粉底霜·睫毛膏) 健康護理產品(防曬油) 醫療產品(人造骨頭·假牙) 永不磨損的錶殼 光纖 珠寶(方晶鋁石) 汽車排氣催化劑
硫酸鋁	製革塗劑 皮革去油污劑
醋酸鋁	油漆催乾劑 纖維及紙材塗漆(煙火抑止劑) 防水建材
鋁氟酸鉀	高級電子材質(電腦硬碟) 金屬合金 陶瓷、搪瓷及玻璃
鋁氟酸氨	殺蟲劑
硅酸鋁	製造其他鋁化學物，陶瓷釉藥及搪瓷等
氫氧化鋁	電子陶瓷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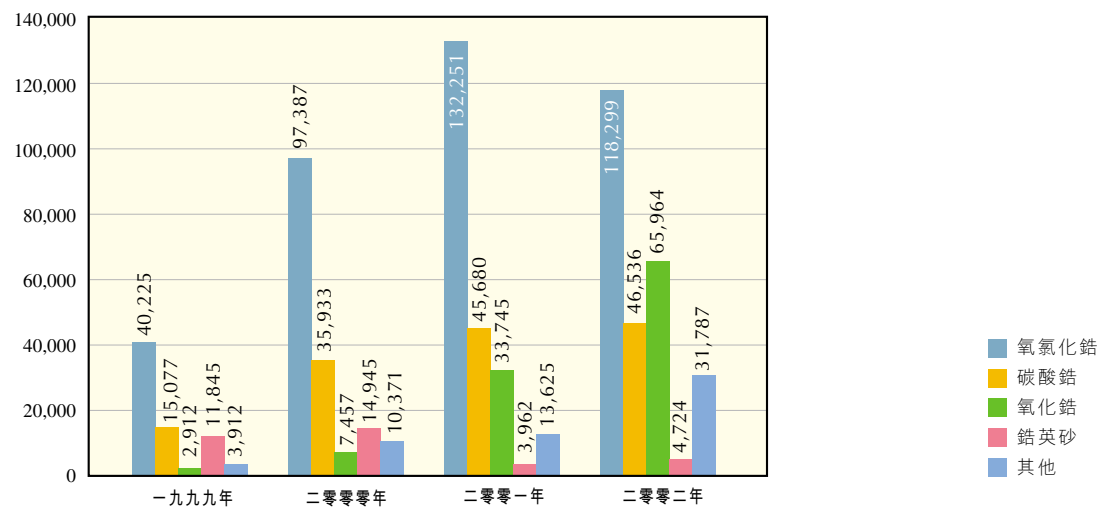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各類產品銷量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氧氯化鋇	40,225	55	97,387	59	132,251	57	<b>118,299</b>	<b>44</b>
碳酸鋇	15,077	20	35,933	22	45,680	20	<b>46,536</b>	<b>17</b>
氧化鋇	2,912	4	7,457	4	33,745	15	<b>65,964</b>	<b>25</b>
鋇英砂	11,845	16	14,945	9	3,962	2	<b>4,724</b>	<b>2</b>
其他(註1)	3,912	5	10,371	6	13,625	6	<b>31,787</b>	<b>12</b>
	<u>73,971</u>	<u>100</u>	<u>166,093</u>	<u>100</u>	<u>229,263</u>	<u>100</u>	<u><b>267,310</b></u>	<u><b>100</b></u>

註1：包括鋇氟酸鉀、硫酸鋇、醋酸鋇、硅酸鋇及鋇氟酸氮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千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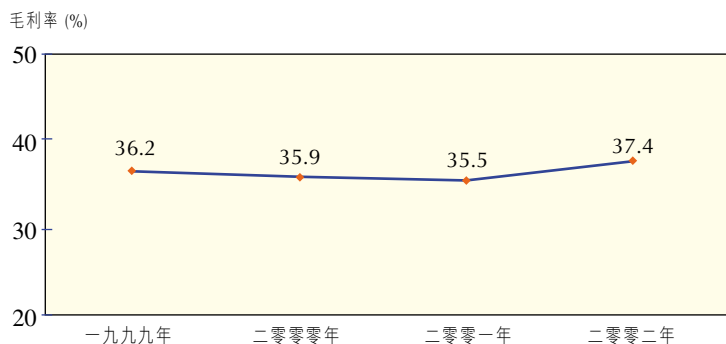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策略性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檔產品，如氧化鋯。氧化鋯之銷售額由一九九九年之4%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25%。本集團之承諾生產高檔深加工產品或下游產品（「高檔產品」），可從二零零二年開始銷售納米氧化鋯所見。

氧化鋯	銷售量	
	二零零一年 (噸)	二零零二年 (噸)
普通級	473	<b>703</b>
超細氧化鋯 (穩定及微米)	130	<b>492</b>
納米	—	<b>13</b>

高檔產品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為高。高檔產品乃由氧化鋯上游產品加工而成，包括普通氧化鋯、穩定氧化鋯、微米氧化鋯及納米氧化鋯。

### 毛利率 (1999-2002)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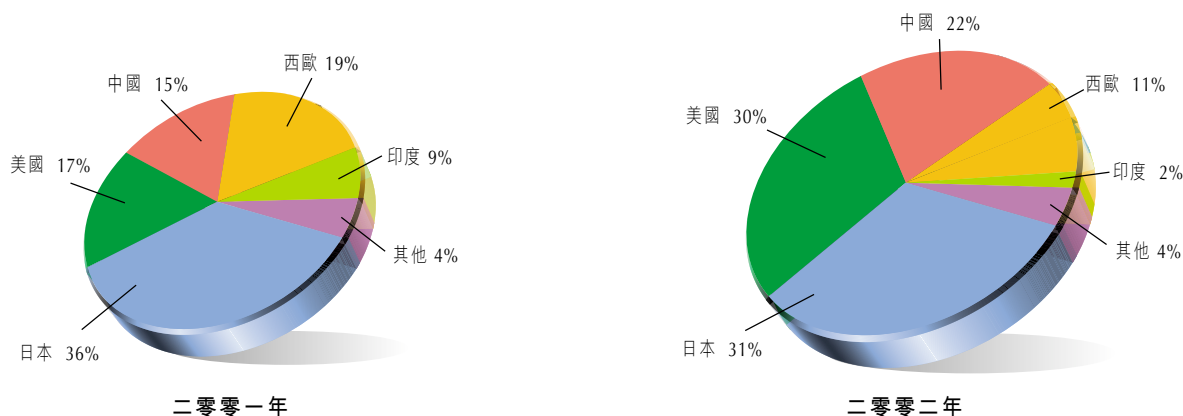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及其佔總營業額之比例：

各地區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日本	20,290	27	67,201	41	82,848	36	<b>83,153</b>	<b>31</b>
美國	15,856	21	34,641	21	39,653	17	<b>81,024</b>	<b>30</b>
中國	33,763	46	52,241	32	33,371	15	<b>58,906</b>	<b>22</b>
西歐 (註2)	2,665	4	6,014	3	42,908	19	<b>28,961</b>	<b>11</b>
印度	—	0	12	0	20,509	9	<b>6,072</b>	<b>2</b>
其他 (註3)	1,397	2	5,984	3	9,974	4	<b>9,194</b>	<b>4</b>
	<u>73,971</u>	<u>100</u>	<u>166,093</u>	<u>100</u>	<u>229,263</u>	<u>100</u>	<u><b>267,310</b></u>	<u><b>100</b></u>

註2：包括英國及荷蘭

註3：包括韓國、奧地利及立陶宛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 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資本開支：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299	5,105	4,536	<b>12,751</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751千元，較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536千元增加了181%，主要用於擴產。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72,988千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5,072千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453千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15千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500千港元的銀行透支及600千港元的公司信貸證。該等融資由一份為期兩年、年息率為1.8%的1,000千港元存款證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約444名僱員(二零零一年：483名)。二零零二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379千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711千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以「龍晶」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學物。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2,740千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人民幣7,000千元，全年共派股息人民幣19,740千元。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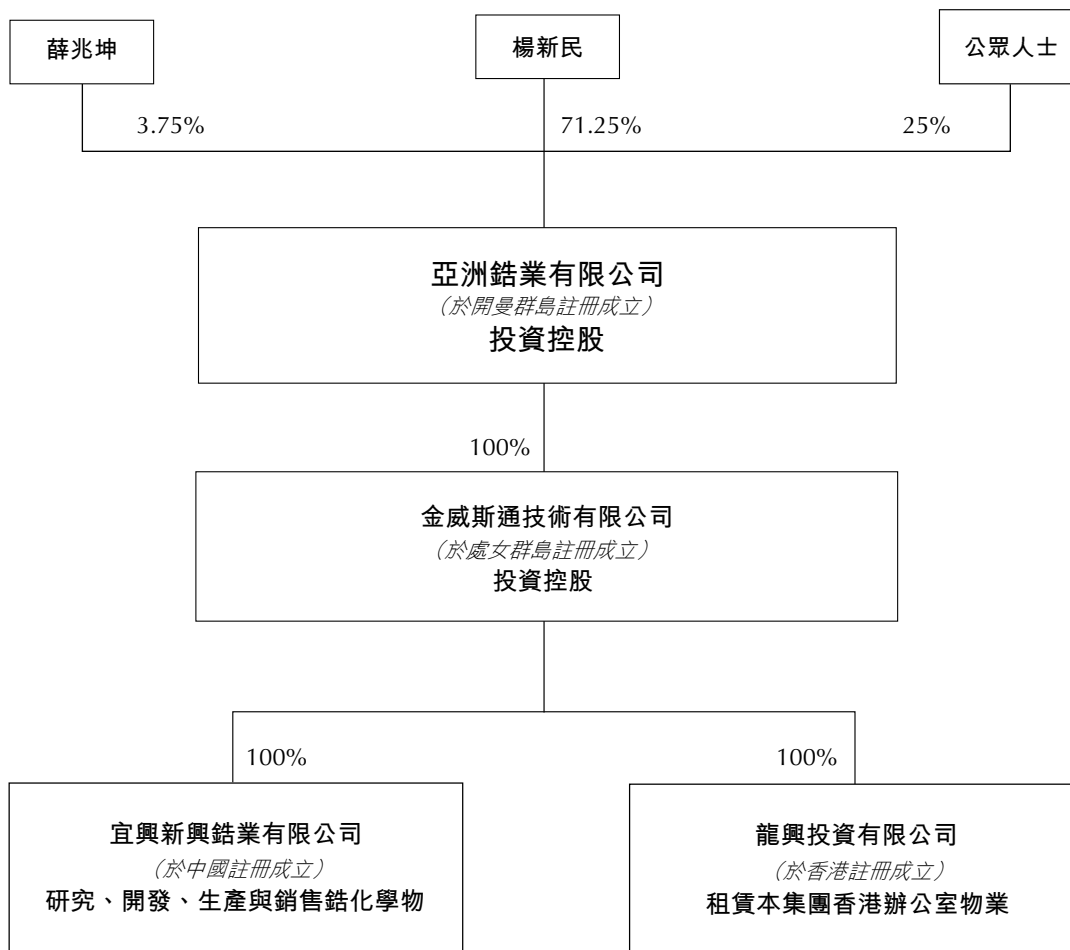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於二零零二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架構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楊新民	285,000,000	71.25%

## 董事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22至第24頁。

姓名	職銜	任期起止日期
楊新民	主席、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楊震	副主席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起
周全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
郭露村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薛兆坤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鄭發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郭靖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披露權益條例所指)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楊新民	285,000,000	71.25%
薛兆坤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15,000,000	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如披露權益條例所指)。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二零零二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藉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認購價將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5)個營業日，則於計算認購價時，發行價將當作上市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行使期限內按20%：20%：20%：20%：20%之比例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但無論如何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六個月後起計五年，並須於該行使期限之最後一日屆滿。

###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整體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按「更新」上限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資料之通函。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可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指定資料之通函。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之方式於會上投票）上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該等合資格人士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個別上限」）。倘再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超出個別上限，則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有關合資格人士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資料。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再行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期將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而(b)根據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再行授出上述購股權。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除於通函內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通函必須載有以下各項：

-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須提供之資料。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受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從而可供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5%

下表披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黃凱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4)	0.87港元	2,000,000股	2,000,000股	— 2,000,000股

註4：購股權按20%：20%：20%：20%：20%之比例分五批歸屬承受人。首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歸屬承受人。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歸屬承受人。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曾進行下列關聯交易：

### 商標

根據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與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無償給予宜興鋳業或本集團獨家特許權，可分別於法定有效期在中國、美國及日本使用「龍晶」商標。新興化工集團為楊新民先生實益擁有，而宜興鋳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4(5)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此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 電力及蒸氣供應

新興化工集團（供應商）與宜興鋳業（買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供應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新興化工集團同意向宜興鋳業提供電力及蒸氣，供宜興鋳業生產設施日常運作之用，供應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五年。董事預期日後之電力及蒸氣全年費用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 10%。該協議涉及的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基於承諾遵守以下條件要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關連交易 (續)

#### 電力及蒸氣供應 (續)

-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較獨立第三者所獲更有利之條款而進行；
- 交易乃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協議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進行；
- 於年內所訂立之該等持續交易總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總營業額之百分之十(「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範該等持續交易之供應協議條款，或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商業條款進行；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募集資金80,000千港元，扣除上市的中介及所有費用11,900千港元，集資淨額68,100千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會主要用作擴大生產線。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檢討，以評估擴大生產線的效益。於年內，本集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約25,000千港元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將氧氯化鋯全年生產能力由原27,600噸，增加至35,000噸，該項目正在進行之中。
- 約20,000千港元用作擴充微米級氧化鋯設施，將全年生產能力由原100噸增至1,000噸，該項目目前生產能力已達到600噸，估計在2003年12月底將全部完成。並建立20噸納米級氧化鋯生產線。
- 約10,000千港元用作擴大碳酸鋯生產能力，由原4,800噸增至6,000噸。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前全部竣工投產。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續)

- 約8,000千港元用作研究、開發新產品及進口有關檢測和研究設施。目前從美國進口的ICP儀和比表面測試儀均已安裝，並投入使用。其餘部分進口設備和國產儀器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前按計劃全部採購完成，按次投入使用，以配合和加快新產品的開發進程。
- 約4,000千港元用於香港、中國及國際市場開拓小組。本集團已制訂二零零三年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和國際推廣小組的計劃，並已實施。
- 餘額撥作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5,000千港元，已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存款，並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投資於相關範疇的業務。募集資金全部按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的原有計劃利用，估計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會全部完成投放，逐步為以後公司的發展起決定性的作用。

激光粒度分析儀



美國產  
比表面  
測試儀



美國產ICP儀

原子吸收光普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及60%；同一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支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及74%。

於二零零二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系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 公司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捐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任何捐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部份董事合照

(左起： 執行董事黃月琴女士，  
主席楊新民先生，  
執行董事周全先生)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權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逾20餘年銻化學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楊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鮑夕妹女士之丈夫。

**黃月琴**女士，現年34歲，本集團銷售、採購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0餘年銻產品之進出口經驗。黃女士曾多次訪問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之客戶，亦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系。

**周全**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周先生在銻產品生產監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郭露村**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總工程師。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並在日本留學及工作7年獲得博士學位，專修銻材料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未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省陶瓷研究所任研究主任(高級工程師)，並在南京化工大學任教授、研究所所長，長期從事銻電子材料的研究和應用，郭先生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致力於開發銻材料在電子陶瓷中的應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及美國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鄭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豐富之核數及會計經驗（特別是金融機構），目前為鄭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郭靖茂**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第一代鋳元素專家，現已退休。郭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專注研究鋳及其他合金，在一九九九年退休前，於中國有色金屬學會任職高級工程師13年。

### 高級管理人員

**黃凱欣**女士，現年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畢業於香港，持有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多年。黃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會會員。

**何由根**先生，現年61歲，本集團高級顧問兼生產主管。何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始出任本集團之兼職顧問，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擔任中國上海第一家鋳合金製造廠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擁有30多年鋳產品生產及管理之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全職加入本集團。

**鮑夕妹**女士，現年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行政及投資。鮑女士畢業於江蘇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及金融，擁有20餘年財務管理及業務行政之經驗，尤其熟悉鋳業務之管理工作。鮑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會計師。鮑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之妻。

**李福平**先生，現年33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李先生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在校期間擔任學生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10年來一直從事企業管理及擔任總經理秘書工作。李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並為本集團ISO9002質量體系認證主要內審員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主管。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沈輝**先生，現年35歲，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化學，原在江蘇省陶瓷研究所從事鋁產品研究開發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納米材料研究中心之主管兼總工程師。沈先生曾負責研究及開發本公司之納米氧化鋁，屬於江蘇省「九五計劃」之其中一個研究項目。沈先生在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江蘇省陶瓷研究所工作期間取得多項鋁陶瓷應用研究成果。

**孫紅娣**女士，現年35歲，本集團技術、品質部主管，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長期從事鋁化學物品質監督、分析及控制工作，並參與原中國化工部制訂全國鋁化學品產品質量標準。孫女士為本集團ISO9002質量認證工作小組之主管。

**吳夕璋**女士，現年34歲，畢業於江蘇電視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從事財務工作，現任宜興新興鋁業財務主管，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並與當地及中央稅務局、海關、商檢、外管、銀行等維持良好之關係。

**袁建榮**先生，現年48歲，本集團安全環保主管，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袁先生曾參與多種環保法律及規則之培訓活動，多年來致力推行工作安全及環保，協助本公司達致高度工作安全及環保之標準，本公司因而獲得中央政府轄下環保部門多次表揚。袁先生亦兼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副主管。

**蔣皎萍**女士，現年34歲，現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主管，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長期從事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擁有豐富之國際貿易經驗，與國際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

**吳海軍**先生，現年26歲，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國際貿易，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主席秘書。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楊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委任)  
郭露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薛兆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CPA, AHKSA  
郭靖茂先生

## 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凱欣女士AICPA, AHKSA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興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宜城鎮  
太隔西路106號

中國銀行徐舍鎮代表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徐舍鎮虹新路121號

中國農業銀行徐舍鎮代表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宜興市  
徐舍鎮虹新路2號

## 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  
徐舍鎮虹新路68號

## 香港營運及通訊地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35樓3509室  
(852) 2123 9986  
(852) 2530 1699  
互聯網網址：<http://www.asiazirconium.com>  
郵箱：[investors@asiazirconium.com.hk](mailto:investors@asiazirconium.com.hk)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01-2203室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票簡稱：亞洲鋳業

股票代碼：00395

# 核數師報告

##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亞洲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至51頁內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中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廿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營業額	3	<b>267,310</b>	229,263
銷售成本		<b>(167,298)</b>	(147,767)
毛利		<b>100,012</b>	81,496
其他收益	3	<b>1,162</b>	1,224
分銷成本		<b>(10,348)</b>	(10,139)
行政開支		<b>(17,774)</b>	(15,820)
經營溢利	4	<b>73,052</b>	56,761
融資成本	5	<b>(540)</b>	(1,384)
除稅前溢利		<b>72,512</b>	55,377
稅項	6	<b>—</b>	—
股東應佔溢利	7	<b>72,512</b>	55,377
股息	8	<b>19,740</b>	22,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9	<b>0.228</b>	0.18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54,647	46,068
持至到期證券	14	1,063	—
		<u>55,710</u>	<u>46,0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5,547	16,213
應收稅項	17	15,787	20,2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3,904	37,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72,988	85,072
		<u>228,226</u>	<u>158,988</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貸	20	—	14,900
銀行透支		—	13
應付稅項	6	20,570	20,5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5,665	67,663
應付股息	8	—	22,000
		<u>66,235</u>	<u>125,1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991</u>	<u>33,8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7,701</u>	<u>79,91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b>資金來源：</b>			
股本	24	<b>42,450</b>	31,836
其他儲備		<b>77,636</b>	255
保留溢利		<b>97,615</b>	47,819
<b>股東資金</b>		<b>217,701</b>	79,910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本綜合資產負債表

楊新民  
董事

周全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93,448	—
持至到期證券	14	1,063	—
		<u>94,511</u>	<u>—</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8	17,4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1	22
		<u>25,221</u>	<u>2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2	1,564	23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3,657</u>	<u>(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18,168</b></u>	<u><b>(1)</b></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4	42,450	—
儲備		75,718	(1)
<b>股東資金</b>		<u><b>118,168</b></u>	<u><b>(1)</b></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本資產負債表

楊新民  
董事

周全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儲備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附註b)	企業	員工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發展基金 (附註b)	福利基金 (附註b)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751	—	—	—	—	—	—	25,782	46,533
集團重組之影響	11,085	(11,085)	—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31,836	(11,085)	—	—	—	—	—	25,782	46,5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377	55,377
撥往法定儲備	—	—	—	5,670	2,835	2,835	—	(11,340)	—
已付股息	—	—	—	—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36	(11,085)	—	5,670	2,835	2,835	—	47,819	79,910
因上市而發行之股份	10,614	—	74,293	—	—	—	—	—	84,907
上市開支	—	—	(12,608)	—	—	—	—	—	(12,6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2,512	72,512
撥往法定儲備	—	—	—	7,858	3,929	3,929	—	(15,716)	—
已付股息	—	—	—	—	—	—	—	(7,000)	(7,000)
匯率變動	—	—	—	—	—	—	(20)	—	(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50</u>	<u>(11,085)</u>	<u>61,685</u>	<u>13,528</u>	<u>6,764</u>	<u>6,764</u>	<u>(20)</u>	<u>97,615</u>	<u>217,701</u>
相當於：									
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12,740	
其他								84,875	
								<u>97,61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約31,836,000元人民幣，與在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透過換股方式收購附屬公司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股本面值約20,751,000元人民幣之差額。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規定將法定賬目所列之部份純利撥往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這三項法定儲備中。所有該等基金均用作指定用途。

儲備基金僅可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所有外資獨資及中外合資企業一般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之純利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之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分派。

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下用作增加資本。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將純利5%撥往企業發展基金。

員工福利基金僅可作為僱員之福利用途。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將純利5%撥往員工福利基金。

	本公司之儲備				總計 千元人民幣
	股本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滙兌儲備 千元人民幣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1)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	(1)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1,836	—	—	—	31,836
因上市而發行之股份	10,614	61,685	—	—	72,299
本年度溢利	—	—	—	14,010	14,010
滙率變動	—	—	24	—	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450</b>	<b>61,685</b>	<b>24</b>	<b>14,009</b>	<b>118,168</b>

相當於：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12,740
其他	1,269
	<u>14,00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72,512	55,377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72	3,3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288
利息開支	540	1,384
銀行利息收入	(1,162)	(1,056)
未計營運資金增減前之經營溢利	76,062	59,370
存貨減少／(增加)	666	(2,572)
應收稅項減少／(增加)	4,501	(12,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491	(16,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410)	29,2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7,310	56,577
已付利息	(540)	(1,384)
已收利息	1,162	1,056
	87,932	56,24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1)	(4,536)
投資於持至到期證券	(1,063)	—
	(13,814)	(4,53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上市股份所得款項	84,907	—
上市開支	(12,608)	—
償還銀行貸款	(14,900)	(5,270)
償還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588)	(14,527)
已付股息	(29,000)	—
	13,811	(19,7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87,929	31,9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059	53,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988	85,059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2,988	85,072
銀行透支	—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988	85,059

## 1. 本公司之背景

亞洲鉛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宜興新興鉛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條件及代價。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宜興新興鉛業有限公司及龍興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由於楊新民先生於集團重組前後均控制上述公司，因此集團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重組，並以合併會計法為基準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

###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如上所述，集團重組乃在受同一股東控制及擁有之公司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按合併會計法列賬。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而非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起）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呈報。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大結餘與內部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 (e)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f)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使日後運用該等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會被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期
樓宇	10-3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及於建築、安裝或測試期內用作融資資產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 (j)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以成本加／減任何折讓／溢價累積攤銷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攤銷，並計入收益表之利息收入／支出內。如出現非短期減值則會作出撥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各項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或持有量，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是否可收回其賬面值。

如預期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確認為撥回期間列作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 (l) 外幣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時有效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均須計入收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記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 (m) 稅項

所得稅乃按財務報告所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准抵扣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稅項計算之溢利及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認為在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負債之情況除外。除非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見未來變現作實，否則不會確認入賬。

### (n)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折舊。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本財務期間，並無將開發成本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可分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扣除合併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p)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r)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向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然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67,310	229,263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1,162	1,056
— 其他	—	168
收益總額	<u>268,472</u>	<u>230,487</u>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其業務，即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編撰分部收益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83,153</u>	<u>81,024</u>	<u>58,906</u>	<u>14,260</u>	<u>29,967</u>	<u>267,310</u>
分部業績	<u>25,015</u>	<u>33,893</u>	<u>22,547</u>	<u>5,148</u>	<u>13,409</u>	<u>100,012</u>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82,848</u>	<u>39,653</u>	<u>33,371</u>	<u>26,151</u>	<u>47,240</u>	<u>229,263</u>
分部業績	<u><u>26,734</u></u>	<u><u>12,151</u></u>	<u><u>11,946</u></u>	<u><u>10,347</u></u>	<u><u>20,318</u></u>	<u><u>81,496</u></u>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核數師酬金	584	56
折舊及攤銷	4,172	3,3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74	4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撇銷	—	288
呆壞賬撥備	—	1,6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20	733
陳舊存貨撥備	24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u>19,379</u>	<u>16,711</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40

1,384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鋅業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二零零一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二零零二年度並無稅項費用。

應付稅項指首次公開發售前之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已於售股章程披露。

##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14,010,000元人民幣。

##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7,00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12,740	22,000
	<b>19,740</b>	<b>22,000</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二零零二年已派中期股息及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為宜興新興鋁業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派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金威斯通當時之股東之溢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人民幣)	72,512,000	55,377,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17,808,219</b>	<b>300,000,000</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盈利，乃將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緊接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之備考數目300,000,000股得出。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5,689	10,951
退休福利計劃	2,086	2,952
其他社會福利成本	1,604	2,808
	<b>19,379</b>	<b>16,711</b>

##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b>董事袍金：</b>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其他酬金：</b>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附註)	7,316	1,8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	62
退休福利計劃：		
執行董事	167	4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7,600</u>	<u>2,359</u>

附註：

包括經營租約租金約88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無)及根據本集團之表現而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3,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各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元人民幣	5	6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	1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	—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	—
2,500,001元人民幣至3,000,000元人民幣	1	—
3,000,001元人民幣至3,500,000元人民幣	—	—
3,500,001元人民幣至4,000,000元人民幣	—	—
4,000,001元人民幣至4,500,000元人民幣	1	—
	<u>7</u>	<u>7</u>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0	732
退休福利計劃	289	168
	<b>1,919</b>	<b>900</b>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人士之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元人民幣	<b>3</b>	<b>2</b>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樓宇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及設備 千元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及裝置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1	24,044	25,945	629	—	635	67,314
添置	—	5,313	5,594	125	1,140	579	12,751
重新分類	—	225	—	—	—	(22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61</b>	<b>29,582</b>	<b>31,539</b>	<b>754</b>	<b>1,140</b>	<b>989</b>	<b>80,06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2	6,375	10,689	410	—	—	21,246
本年度折舊	430	911	2,529	74	228	—	4,17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02</b>	<b>7,286</b>	<b>13,218</b>	<b>484</b>	<b>228</b>	<b>—</b>	<b>25,41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59</b>	<b>22,296</b>	<b>18,321</b>	<b>270</b>	<b>912</b>	<b>989</b>	<b>54,647</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	17,669	15,256	219	—	635	46,068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在中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為30年，將於二零三零年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無)之樓宇建於由一間關聯公司所提供之免租土地上(附註26(e))。

#### 14. 持至到期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1,063,000元人民幣)之存款證，固定息率為每年1.8厘，為期兩年。

上述存款證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參閱下文附註(21))。

####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成本	31,83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612	—
	<u>93,448</u>	<u>—</u>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淨值，乃按照該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所佔比例		
			直接 控股	間接 控股	
金威斯通技術 有限公司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2,5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宜興新興鋳業 有限公司(附註) (「宜興鋳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七日	10,500,000 美元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鋳化合物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龍興」)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本集團之香港 辦公室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宜興鋳業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經營期限為30年。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全數繳足。註冊資本已增加8,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全數繳足。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3,749	1,254
在製品	873	827
製成品	10,925	14,132
	<u>15,547</u>	<u>16,21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存貨成本約245,000元人民幣已撇減至零元人民幣之可變現價值外，所有其他存貨均以成本列賬。所有存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列賬。

## 17. 應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增值稅	18,193	22,694
應付增值稅	(2,406)	(2,406)
	<u>15,787</u>	<u>20,288</u>

應收稅項指本年度出口銷售之應收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製造產品需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之適用稅率為17%。購買原料及其他生產物料之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國內銷售之銷項增值稅。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3))	—	—	2,502	—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2,051	31,35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3	6,060	104	—
應收股息收入	—	—	14,864	—
	<u>23,904</u>	<u>37,415</u>	<u>17,470</u>	<u>—</u>

附註：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零—90日	21,537	29,332
91日—180日	84	2,023
181日—365日	430	—
一年以上	—	—
	<u>22,051</u>	<u>31,355</u>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結餘	261	838
銀行結餘	172,727	84,234
	<u>172,988</u>	<u>85,07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45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415,000元人民幣)已作為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7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84,148,0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 20.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	14,900

##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500,000港元及公司信用卡6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該銀行於香港持有之存款證1,000,000港元作抵押(請參閱上文附註(14))。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並無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並無動用。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346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9,715	3,302	75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3)、(26e))	—	14,588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229	9,401	—	—
應付票據(附註b)	1,466	14,188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346	11,67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09	14,505	467	23
	45,665	67,663	1,564	23

附註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零 — 90日	2,021	8,986
91日 — 180日	418	225
181日 — 365日	695	190
一年以上	3,095	—
	6,229	9,401

附註b：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供應商發行，並由本集團往來銀行副署及擔保之票據，將於一至三個月後兌現，並以上文附註(19)所述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2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法定股本：						
年初	3,900,000	3,900,000	390,000	413,400	390,000	413,400
本年度增加	(c) 996,100,000	—	99,610,000	105,586,600	—	—
年末	1,000,000,000	3,9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390,000	413,4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a) 100	1	10	10	0.1	0.1
已發行股份	(b) —	99	—	—	9.9	9.9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c) 299,999,900	—	29,999,990	31,836,290	—	—
因上市而發行之股份	(d) 100,000,000	—	10,000,000	10,613,400	—	—
年末	400,000,000	100	40,000,000	42,449,700	10.0	10.0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發行1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已全數繳足。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已全數繳足。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根據該項決議案：

本公司透過增發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授權董事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股份，其中284,999,905股股份予一名股東，14,999,995股股份予一名第三方，作為向楊新民先生收購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條件及代價。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發行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25. 遞延稅項

年內及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26.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電力	(a)	6,627	5,001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蒸氣	(a)	15,327	10,694
代一間關聯公司採購煤炭	(b)	2,735	7,938
一名關聯方供水	(c)	1,656	1,126

- (a) 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關聯公司於日常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電力及蒸氣。
- (b) 宜興鋳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按成本代表彼等採購煤炭。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c)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供水作生產用途。有關自來水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自來水廠向其他客戶收取及訂立之相若價格及條款購買。由於鮑夕妹女士（為宜興鋳業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楊新民先生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屬關聯方。
- (d) 根據由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後者同意於各自之合法有效期內無償向前者或本集團授出分別在中國、美國和日本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 (e) 宜興鋳業若干樓宇乃建於土地使用權屬於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上。該關聯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免費提供土地予宜興鋳業。授予該關聯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證為期五十年，並將於二零五三年到期。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屬意，將該土地之使用權按原本授與該關聯公司之年期悉數轉讓與宜興鋳業。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f)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售股章程所指前身公司之款項。該結餘乃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年初	14,588	29,115
還款	(14,588)	(14,527)
年末	—	14,588

##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購買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989	2,994
購買廠房及機器已授權但未訂約	4,354	1,254

##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023	6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56	1,498
五年後	8,423	8,797
	11,402	10,938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之僱員設立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規定的供款率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供款。

除參予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各個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年內所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下文列載。

### 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仍未行使	代價	行使價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	1.00港元	0.87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該等購股權平均分為五組，於二零零三年起連續五年之五月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行使。

所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 31. 賬目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ii)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東於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黃凱欣**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35樓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